

附件 1

2025 年度贵州省鼓励数据产业发展政策 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据产业发展的有关部署，根据《贵州省鼓励数据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黔府办发〔2025〕38号）、《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修订版）》（黔财工〔2025〕122号）等相关规定，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培育、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数据供给、产品技术标准创新、拓展数据场景应用、产业园区建设等，进一步推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特色产业培育

（一）支持发展数据标注产业

1. 申报对象：（1）2025 年经认定并有数据标注业务收入的数据标注企业；（2）获得国家相关部委或相关授权机构颁发的国家优秀（典型）案例项目的数据标注企业。

2. 申报方式：免申即享。

3. 申报条件：（1）2025 年经认定的数据标注企业；（2）2025 年度有数据标注业务收入。

4. 申报（核查）资料：（1）企业数据标注业务收入资料：数据标注企业认定证明、企业 2025 年度签订的标注合同、实际结算的发票金额、实际业务交付对账单。（2）国家优秀（典型）案

例项目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国家相关部委或授权机构颁发的国家优秀（典型）案例项目获奖证明文件。

责任处室：数字产业处；联系人：王维友 18008511398

（二）支持数据标注企业做大做强

1. 申报对象：（1）2025 年度数据标注从业人员首次达到 300 人、1000 人、5000 人及以上规模的数据标注企业；（2）2025 年数据标注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及以上规模的数据标注企业。

2. 申报方式：免申即享。

3. 申报条件：（1）2025 年经认定的数据标注企业；（2）2025 年度有数据标注业务收入。

4. 申报（核查）资料：（1）企业数据标注人员规模资料：数据标注企业认定证明、企业从业人员的统计时间可考虑用年底最后一个季度的人从业员平均数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从业人员认定综合缴纳社保标注人数证明、签订劳动合同标注人员数量、签订实习协议等。（2）数据标注业务收入资料：数据标注企业认定证明、企业签订的标注业务合同、实际结算的发票金额、实际业务交付对账单。

责任处室：数字产业处；联系人：王维友 18008511398

（三）支持软信企业做强做优

1. 申报对象：（1）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在库软信企业；（2）连续3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在库软信企业；（3）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及以上的在库软信企业；（4）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及以上的在库软信企业。

2. 申报方式：免申即享。

3. 申报条件：（1）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调度系统按月正常填报相关数据。

4. 申报（核查）资料：企业营业执照、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责任处室：数字产业处；联系人：王维友 18008511398

（四）支持发展人工智能产业

1. 申报对象：（1）经国家网信部门备案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大模型产品的企业；（2）经国家网信部门备案通过深度合成服务算法的企业。

2. 申报方式：即申即享。

3. 申报条件：企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大模型产品和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在网信部门备案通过（备案时间不限）。

4. 申报（核查）资料：国家网信办官网备案公示文件。

责任处室：产业融合处；联系人：夏景川 18198156607

二、支持人才队伍建设

（五）加大核心团队支持力度

1. 申报对象：企业核心团队所攻关的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等技术成果实现落地转化，2025 年新增销售收入首次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数据企业。

2. 申报方式：即申即享。

3. 申报条件：（1）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技术开发团队具备数据技术相关专业背景，团队成员社保及个税需在贵州缴纳满 1 年。

（2）所攻关的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等技术成果获相关机构登记或认证，且申报当年带动企业新增销售收入首次达 1000 万元及以上。

4. 申报（核查）资料：（1）申报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清单、个人征信报告。提供社保及个税时间均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1 个完整的自然年度（下同）。（2）所攻关的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等技术成果获有关机构的认定或登记相关印证资料。（3）成果转化的相关销售合同、销售收入发票等印证资料。（4）企业对于提供材料真实性、补贴用途及支付时限的承诺书。

责任处室：人事人才处；联系人：王清寒 18798304477

（六）加大中高端人才培育力度

1. 申报对象：同比上年营收增长 30% 及以上的数据企业中满足条件的人才（以企业为申报主体）。

2. 申报方式：即申即享。

3. 申报条件：（1）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税前年薪 30 万元及以上，为工资性收入。（2）技术研发、课题攻关、项目管理方面的成效在近三年内取得。（3）人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技术研发或课题攻关，成果在企业落地应用并得到一定规模的推广，产生不低于 500 万元的经济效益。②主持完成 200 万元的课题结题并验收。③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合同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项目并经过验收。④获相关科技奖或授权发明专利：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州）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3 项。⑤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数字技术领域项目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奖（包括经认可的省级行业协会、学会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3 项；或获国家行业协会、学会的技术奖二等奖 1 项。⑥获得与数字技术领域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限前三发明人、设计人），或授权并实施的与数字技术领域相关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3 件以上（限第一发明人、设计人）；或获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专利奖。

4. 申报（核查）资料：（1）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2）申报人才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清单（页面包含税前工资性收入总额）、个人征信报告。（3）企业职工花名册或有关证明企业在职人数的有关印证资料。（4）技术研发、课题攻关或项目管理的研发证书、奖项证书、立项批复、项目合同、销售收

入发票等有关印证资料。(5) 提供材料真实性、支付时限及未曾享受过省直部门相应人才政策支持的个人承诺书。

责任处室：人事人才处；联系人：王清寒 18798304477

(七)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1. 申报对象：2025 年从省外成功引进人才的数据企业。

2. 申报方式：即申即享。

3. 申报条件：(1) 人才个人信用记录良好。(2) 税前年薪 30 万元及以上，为工资性收入。

4. 申报（核查）资料：(1) 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有首次缴纳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清单（页面包含税前工资性收入总额）、个人征信报告。(2) 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责任处室：人事人才处；联系人：王清寒 18798304477

(八) 支持企业人才培养

1. 申报对象：开展“订单班”“冠名班”等定向式培养的数据企业。

2. 申报方式：即申即享

3. 申报条件：单个班次培训学生 40 人以上、对口就业率达 70%以上。

4. 申报（核查）资料：(1) 企业签订的合同；(2) 提供所培养学生的 6 个月及以上社保或工资流水证明，对口的就业为从事数据领域相关职业。

以上条款若有未定事项，由人事人才处采取一事一议研究议定。

责任处室：人事人才处；联系人：王清寒 18798304477

三、支持高质量数据供给

（九）支持建设数据流通基础设施

1. 申报对象：2025 年度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流通基础设施的企业

2. 申报方式：（1）可信数据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等项目采取项目化申报；（2）对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获得国家先行先试工作试点、国家优秀（典型）案例的项目、入选国家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的项目即申即享。

3. 申报条件：（1）可信数据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等项目申报主体应具有项目实施能力，上一年度资产规模 500 万以上，申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2）获得国家试点（优秀案例）的项目申报主体不作具体要求。

4. 申报（核查）资料：（1）可信数据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等项目按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料要求提供；（2）获得国家试点（优秀案例）的项目需提供企业经营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税务情况、银行账户信息、获批证明材料。

责任处室：数据资源处；联系人：舒宇 18842686317

（十）支持建设高质量数据集

1. 申报对象：（1）2025 年度建设高质量数据集的企业；（2）2025 年度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领域获得国家先行先试工作试点、国家优秀（典型）案例项目的企业。

2. 申报方式：（1）建设高质量数据集的项目采取项目化申报；（2）对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领域获得国家先行先试工作试点、国家优秀（典型）案例项目的企业即申即享。

3. 申报条件：高质量数据集需符合法律法规及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无数据产权争议，能为大模型训练等场景供给语料数据。

4. 申报（核查）资料：（1）建设高质量数据集的项目按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料要求提供；（2）获得国家试点（优秀案例）的项目提供企业经营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税务情况、银行账户信息、获批证明材料。

责任处室：数据资源处；联系人：舒宇 18842686317

（十一）支持企业数据治理

1. 申报对象：2025 年度开展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的企业。

2. 申报方式：项目化申报。

3.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上一年度资产规模 500 万元以上，申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

4. 申报资料：按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料要求提供。

责任处室：数据资源处；联系人：舒宇 18842686317

（十二）支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1. 申报对象：2025 年度开发公共数据产品的企业。

2. 申报方式：即申即享。

3. 申报条件：企业开发投用的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产生年度营收超过 100 万元。

4. 申报（核查）资料：提供企业经营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税务情况、银行账户信息、公共数据产品销售合同、银行打款信息等。

责任处室：数据资源处；联系人：舒宇 18842686317

四、支持产品技术标准创新

（十三）支持产品研发

1. 申报对象：拥有经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经认定的数据产品企业。

2. 申报方式：免申即享。

3. 申报条件：（1）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贵州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通过认定；（2）通过数据产品相关标准规范认定的数据产品。

4. 申报（核查）资料：（1）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资料：省级

首版次软件产品证书；（2）数据产品资料：数据产品认定证书。

责任处室：数字产业处；联系人：李晓龙 17585276131

（十四）支持标准研制

1. 申报对象：（1）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研制发布数据产业相关地方标准的企业；（2）作为前三起草单位主导研制发布数据产业相关国家标准的企业。

2. 申报方式：即申即享。

3. 申报条件：（1）标准发布时间在 2025 年度内；（2）地方标准为贵州省地方标准；（3）国家标准前三起草单位有多家贵州企业时，仅支持排名最靠前一家。

4. 申报（核查）资料：（1）相关标准文本；（2）能够证明本企业研制的有关材料。

责任处室：规划投资处；联系人：肖兴杰 15185180103

（十五）支持数据标准应用

1. 申报对象：取得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 DCMM 等级（3 级及以上）证书的企业。

2. 申报方式：即申即享。

3. 申报条件：企业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取得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 DCMM 等级证书。取得的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取得时间不限（已通过省大数据局 DCMM 项目支持的，

不再重复支持)。

4.申报(核查)资料:DCMM等级证书。

责任处室:产业融合处;联系人:夏景川 18198156607

五、支持拓展数据场景应用

(十六)支持拓展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据场景创新应用

1.申报对象:承担数字政府、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教育、医疗、交通、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领域数据场景创新应用示范性项目建设的企业。

2.申报方式:项目化申报。

3.申报条件:适用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通用申报条件。

4.申报资料:按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料要求提供。

责任处室:数字应用处;联系人:万俐 18985136825

六、支持产业园建设

(十七)支持提升园区服务能力

1.申报对象:省级数智产业园建设经营主体。

2.申报方式:免申即享。

3.申报条件:获得认定的贵州省数智产业园建设主体。

4.申报(核查)资料:已授牌的贵州省数智产业园相关认定资料。

责任处室：数字产业处；联系人：李晓龙 17585276131

七、强化财政金融支撑

（十八）支持金融服务创新

1. 申报对象：2025 年获得银行贷款且用于数据标注业务发展的数据标注企业。

2. 申报方式：即申即享。

3. 申报条件：（1）2025 年经认定的数据标注企业；（2）获得银行贷款且用于数据标注业务发展的数据标注企业。

4. 申报资料：需提交贷款用途为数据标注业务的贷款合同、贷款银行开具的贷款还款计划、贷款还款明细凭证等。

责任处室：数字产业处；联系人：付勇 18008511355

说明：上述有关条款中所列申报材料，是指申报该支持方向的个性化材料，同时还应按申报通知中关于“申报主体”的要求，提交或核查能够证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按规定缴纳社保费、无严重失信等相关证明材料。